

友邦附加天之英才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天之英才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Education Fund Plan A, 简称为 EF(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分别于被保险人年满十五岁后、十六岁后和十七岁后的首个主合同保险单周年日或分别于被保险人十五岁、十六岁和十七岁生日(若主合同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给付等值于投保单和其它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高中教育年金予投保人。

第三条 教育金红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红利是非保证的。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后首个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教育金红利的分配。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与高中教育年金一同给予投保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返还本附加合同已分配但未领取的教育金红利的现金价值予投保人。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邮寄有关红利的通知书和业绩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红利金额和派发时间。

第四条 身故返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返还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予投保人: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若为趸缴方式缴付保险费, 本项金额为: 已缴趸缴保险费减去已给付的高中教育年金后的余额;
若为分期缴付保险费, 本项金额为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应缴已缴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 12) × 按年缴方式计算的本附加合同年保险费 - 累计已给付的高中教育年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则本公司将返还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予投保人: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的现金价值 - 累计已给付的高中教育年金。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的保险费, 且本公司同意承保, 则本附加合同生效, 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岁后的首个主合同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十七岁生日(若主合同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主合同豁免保险费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尚未缴清;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 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办理复效;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第（4）、（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类别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第八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岁。

第九条 附加合同的转换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可申请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其它保险合同。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选择以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或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须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缴费年限缴费至缴费期满。除趸缴外，其它缴费方式的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第十一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及所有已分配但未领取的教育金红利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投保人自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第十二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将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相应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本附加合同在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将不再享有红利分配。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减额付清保险处理。若主合同未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将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的申请。

第十三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的，可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的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后，本附加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本附加合同在中止效力期间，不享有教育金红利的分配，且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与其教育金红利的现金价值之和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其教育金红利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